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年江苏国际招商月 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3]83号 2003年8月5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03年江苏国际招商月·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 2003年江苏国际招商月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工作方案

省政府定于2003年9月19日至10月30日,举行“2003年江苏国际招商月·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本次活动由省政府主办,省外经贸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和省贸促会联合承办,这是“非典”疫情后我省举办的一次重要经贸活动,对我省对外交流、商贸往来、招商引资工作将产生重要影响。

### 一、指导思想

“2003年江苏国际招商月·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围绕实现“两个率先”目标,以呼应沿江开发为重点,以“招商引资、促进投资”为主题,以“简捷、隆重、务实、高效”为原则,加强与海内外客商的交流和联系,大力发展与世界500强企业的经贸合作,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力争在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上取得实效,努力办成层次高、规模大、范围广、成果丰的招商盛会,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 二、活动时间、地点

本次活动时间定于2003年9月19日至10月30日。南京市设主会场,其余12个省辖市设分会场。

### 三、组织领导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省外经贸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

省贸促会

协办单位:省计委

省经贸委

省外办

省侨办

省台办

12个省辖市人民政府

#### (二)领导小组

组 长:张卫国 副省长

副组长:周光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 雷 省外经贸厅厅长

李福全 南京市副市长

徐 燕 省贸促会会长

成 员:各协办单位分管领导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赵 进 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副主任:牟小玉 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外经贸易局局长

邹国芳 省贸促会副会长

成 员:13个省辖市外经贸局负责人、省外经贸厅有关处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按照领导小组要求,负责各项活动的布置、检查与落实;落实对外宣传、安全保卫、重要来宾邀请与接待等工作;负责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负责有关会务工作的组织安排。

### 四、总体安排

本次活动将围绕“招商引资、促进投资”主题,以南京主会场的“2003年江苏国际招商月·中国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开幕式为标志,以各市推出的各种洽谈会、发布会、研讨会、展博会、活动节等为内容,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办法,大力开展全省性务实、高效的经贸合作和招商引资活动。

#### (一)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沿江开发图片展示与重点项目推介洽谈活动

在南京市主会场集中展示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成果、沿江开发战略部署,宣传良好投资环境和经济建设成就,重点推出一批项目进行招商洽谈。

#### (二)海峡两岸CEO金陵论坛

通过海峡两岸著名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的研讨、交流,展望苏台经贸合作前景,重点突出项目推介和投资考察活动。

#### (三)“江苏之友”侨商考察

以联络交流、合作发展为主题,组织一批世界各地华人、华商及侨领代表,在全省进行参观考察和招商引资活动。

#### (四)中德“人与化学”系列活动

以“人与化学”为主题,组织系列活动,重点邀请部分德国客商进行参观考察和经贸洽谈。

#### (五)12个分会场活动

12个省辖市分会场结合各自特点,举办形式多样、各具特色、务实高效的经贸合作和招商引资活动,主要有苏州第二届电子信息博览会、常州世界中小企业商品博览会、连云港江苏国际农业合作洽谈会等。

## 五、前期筹备工作分工

省政府作为本次活动的主办单位，将为各承办单位创造必要的条件，组织、协调、支持并检查督促承办单位落实各项筹备工作，统一协调洽谈会期间的招商、招展、对外宣传、客商邀请及重要宾客的来访接待等项工作。

### 承办、协办单位工作分工：

省外经贸厅主要负责全省各市活动的组织、协调；组织全省重大项目签约仪式和新闻发布会；负责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沿江开发图片展示的中心展台的设计、布展等工作。

南京市政府主要负责开幕式安排及在南京市举办的展示和洽谈活动。

省贸促会主要负责邀请各国商会代表及海外客商参加有关活动。

省计委、经贸委、外办、侨办、台办主要负责沿

江开发情况介绍、项目推介，并组织省内企业参加有关活动；邀请各国驻华领使馆官员及驻华经贸机构代表、华商、台商参加有关活动。

## 六、其他

(一)各市及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分工开展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分解任务，树立大局观念，积极参与，通力配合，扎实细致做好各项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掌握各方面筹备工作的进度，加强同各有关单位的联系，收集、汇总、上报各项筹备工作情况，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协调。

(二)各承办、协办单位和各省辖市需确定1-2名联络员。于8月15号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各单位负责人和联络员的电话和详细的工作地址（联络人：严迅，电话：025-2244060；郝健，电话：025-3615591）。